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黃彥綾
電話：
電子信箱：05311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虎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輔字第110012043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安全教育課程模組及教案手冊等教學資源」，請貴校教師參考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部110年8月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949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有效提升學生安全意識，降低意外事故傷害，並減輕教師課程設計負擔，爰依學生發生事故傷亡率較高的類型，區分「交通安全、水域安全、防墜安全、防災安全、食藥安全」五大主題，發展各學習階段適齡適性之安全教育課程教材。
- 三、學校可依學生需求與學校特性，因地制宜選擇參考運用於教學，將安全教育適當融入領域課程或列為校訂課程，使學習更有彈性，讓安全教育能以加深加廣方式於課堂實踐，藉以增強學生安全素養、自救與解決問題之能力。
- 四、旨揭教學資源已置於「教育部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」（簡稱CIRN，網址：<https://cirn.moe.edu.tw/Issue/FilePage.aspx?sid=25&id=120&mid=12700>）及教育

學務處 110/08/12 09:42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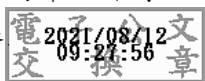
1100003379

無附件

雲首頁「教育大市集」(網址：<https://market.cloud.edu.tw/>)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

副本：新竹市政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